

楊琳

## 提 要

文例指同樣或同類的詞句在不同語境中有規律地重複出現的語言現象。孤立地考索一個句子中的詞語，不容易把握其含義，不容易發現問題，但如果聯繫詞句使用的慣例來考索詞義，將詞語納入慣例的範圍之內，就容易看清其確切含義，容易發現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差錯。這種根據文例考求詞義的方法就是文例求義法。文例可從不同的角度分類。根據文例出現的語言單位的不同，可分為詞語文例、句式文例、段落文例三類；根據文例適用範圍的大小，可分為個體文例和通行文例兩類。文中利用文例考釋了許多疑難詞語，訂正了不少前人的誤訓。

**關鍵詞：**文例 豆比 次當行 無害 訓詁

## 一 文例求義法概說

“文例”的提法早在唐代就已出現。如唐釋宗密《圓覺經略

---

\* 匿名審稿人就本文提出過很好的修改意見，在此謹向匿名審稿人致謝。文中不當之處概由作者負責。

疏之鈔》卷九：“文云‘如來因地修圓覺者’，又云‘聞此圓覺，云何修行’，又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如此文例有三五十節。”從文意來看，這裏的“文例”只是指“圓覺”一詞在文章中的用例，跟訓詁學中所說的文例還不完全相同。訓詁學中所說的文例指的是遣詞造句的慣例，具體來說，就是指同樣或同類的詞句在不同語境中有規律地重複出現的語言現象。所謂有規律是指重複出現的詞句之間要有共同點，要有規律性。我們知道，孤立地考索一個句子中的詞語，不容易把握其含義，不容易發現問題，但如果聯繫詞句使用的慣例來考索詞義，將詞語納入慣例的範圍之內，就容易看清其確切含義，容易發現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差錯。這種根據文例考求詞義的方法就是文例求義法。例如《爾雅·釋天》：“穹蒼，蒼天也。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有異文作“春為昊天，夏為蒼天”。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卷二認為《爾雅》原本應為“春為蒼天”，理由是：“《爾雅》曰：‘穹蒼，蒼天也。’下句即接以‘春為蒼天’，以《爾雅》文例言之，如本篇：‘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酢。’《釋器》：‘綬罍謂之九罍。九罍，魚罔也。嫠婦之笱謂之罾，篘謂之油，筐謂之罈，糝謂之涿。’《釋丘》：‘丘上有丘為宛丘。陳有宛丘，晉有潛丘，淮南有州黎丘。’等語。皆與此文例合。若作春昊夏蒼，則上句當作某某昊天矣。準其義例，當從今本為長。”這裏所說的“文例”就是訓詁學中的文例，皮錫瑞用《爾雅》釋文的文例辨明了異文的是非。

在實際運用中，文例有各種靈活的稱說方式。或稱“以某文例之”。《孟子·告子上》：“義猶杯棬也。以人性為仁義，猶以杞柳為杯棬。”宋金履祥《論孟集注考證·孟子集注考證》卷六：“‘義猶杯棬也’，以下文例之，上當有仁字。”或稱“文同一例”。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第四》“九寸”條：“公龜九寸，念孫案：‘九寸’下有‘以上’二字，與下‘侯龜’、‘子龜’文同一例，

而今本脫之。《通典·食貨八》已與今本同，《禮器》正義、《初學記·鱗介部》引此皆作‘九寸以上’。或稱“句法相同”、“句例”。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七：

《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孫奕《示兒編》謂“攻”讀如“攻人之惡”之“攻”，“已”讀如“未之也已”之“已”，已，止也。錢辛楣以爲勝於古注（《養新錄》卷三）。余案：《論語》如“可謂好學也已”、“末由也已”、“其終也已”，凡用“也已”字在章末者，皆作語辭，無訓爲止者，孫氏曲說，不可從。凡諸經皆有句例，如《論語》“一以貫之”與“信以成之”、“莊以蒞之”句法相同，《論語》凡用“之”、“以”字在一句者，其字必一實一虛，即“臨之以莊”、“動之以禮”之類皆是。阮文達必以“一貫”爲“壹以事之”，是于文義不合，決非經旨。錢、阮皆通儒，而偶有不照，遂致斯誤。余嘗欲爲群經撰《句例》一書，惜思思未暇也。

或稱“句法一律”。《荀子·儒效》：“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于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王先謙集解：“《群書治要》作：‘人莫不貴，貴道誠存也。’言人所以莫不貴此人者，其可貴之道在也。文義爲長。《修身篇》云：‘雖困四夷，人莫不貴。’《非相篇》云：‘雖不說人，人莫不貴。’句法一律，俱無之字。此作貴之，不重貴字者，下貴字或作𠄎，轉寫者因誤爲之字耳。”或稱“辭例”。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十四《備城門》：“《論語》：‘諸侯畔殷周之國。’畢云：‘殷，盛也。’孫云：‘《爾雅》云：‘殷，中也。’言周之中葉。’蘇云：‘殷，周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畢訓殷爲盛，孫訓殷爲中，皆非。案，蘇說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爲殷周之國。《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商周之國，謀失於胸，令困於彼。’《兼愛·中》篇引武王告泰山辭云：‘以祇商夏。’周初稱中國爲商夏，周季稱中國爲殷周，辭例正相類。”這裏根據文例判定“殷周

之國”泛指天子之國，而非“盛周”或“中周”之國。這些例子說明古代學者在訓詁實踐中很早就已自覺地運用文例考辨文義，校正錯誤。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是文例求義的集大成之作，他將文例分門別類，舉一反三，析疑解惑，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績，影響很大，充分顯示了文例在訓詁中的價值。

文例可從不同的角度分類。根據文例出現的語言單位的不同，可分為三種類型：(1)詞語文例，即詞語的使用慣例；(2)句式文例，即固定格式或句式的使用慣例；(3)段落文例，即重複出現的類同的句群或段落。根據文例適用範圍的大小，可分為個體文例和通行文例。前者指一個作者特有的語言使用習慣，後者指廣泛流行的語言使用習慣。

不同的作者由於性格氣質、學識閱歷、審美情趣、方言母語等因素的差異，在語言運用上會有自己的風格和特點。因此，在同時代的著作中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語言現象：有些字詞或義位在此書中頻繁出現，而在彼書中很少使用或根本不見。1787年至1788年，美國總統麥迪森(James Madison)和政治家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都用筆名 Publius 寫了許多評論美國憲法和聯邦制度的文章，到19世紀初兩人確認各自的作品時，對其中12篇作品的著作權發生爭議，學界一直議而不決。1964年，美國學者莫斯泰勒和華萊士用統計方法找出了這兩位作者在用詞習慣上的不同風格特徵。<sup>(1)</sup>如漢密爾頓已知的18篇文章中有14篇使用了 enough 一詞，而麥迪森已知的14篇文章中從未使用過該詞；漢密爾頓喜歡用 while，而麥迪森總是用 whilst；漢密爾頓喜歡用 upon，而麥迪森則很少使用。將這些特徵與有爭議的12篇文章進行比較，發現這12篇文章的言語風格與麥迪森相符，於是這一曠日持久的著作權案最終塵埃落定。在《紅樓夢》前八十回和後四十回是否為同一人寫作的問題上學者們也運用了言語風格統計法。考查發現，《紅樓夢》前八十回中常使用“端的”、“越性”二詞，在後四十回中則從未出現；後四

十回中常使用句尾語氣詞“嗎、罷咧、哩、呵、哪、哟”，但前八十回中則從不使用；全書 230 個非常用字中有 210 個字只出現於前八十回，只有 20 個字僅出現於後四十回；出現頻率在 2 至 16 次之間的生僻字只見於前八十回的有 49 個，只見於後四十回的只有 5 個；這種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在字詞使用習慣上的明顯差異表明，這兩部分的作者不是同一個人。<sup>[2]</sup>這些事例說明個體文例是客觀存在的，它也可以作為確定詞義、辨明正誤的一種依據。

通行文例有眾多的使用者，流行時間則或長或短。時間長的文例可能從古至今一直存在，時間短的文例則只存在于某一時段。對訓詁而言，自古至今一直存在的文例反而意義不大，因為我們對它很熟悉，理解上一般沒有障礙，也就不存在訓詁問題。只存在于某一時段的文例對我們來說是陌生的，容易發生誤解，因而是訓詁關注的重點。例如《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 4 版，商務印書館 2005）“菅”下將“草菅”釋為“草和菅”，就是因不熟悉上古時期漢語曾存在“以大名冠小名例”（參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而造成的誤解。

文例的獲取一般用歸納法，可以是簡單枚舉，也可以是窮盡統計，根據需要來選用，而以能說明問題為原則，不一定每個文例都要窮盡所有個例。事實上大多數情況下簡單枚舉即可成例，即可作為訓詁的依據。現代語言學中有所謂言語風格統計學（Stylostatistics），可以作為獲取文例時的參考。

## 二 文例在訓詁中的運用

### （一）詞語文例

我們先來看個體詞語文例的利用。

《孟子·梁惠王上》載孟子對梁惠王說：“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戰國時期“若”既有“你”的意思，也有“這樣”的意思，在這一例句裏兩個意思好像都能講得通。究竟哪種理解是正確的呢？文例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一問題。考查整部《孟子》，“若”沒有作第二人稱代詞的用法，而且整篇《梁惠王》中孟子都稱梁惠王爲“王”，這是《孟子》中“若”的文例，因此，這裏的“若”只能理解爲“這樣”。對君王直稱爲“你”也不合情理。《梁惠王上》還有這樣一段文字：“臣聞之胡齧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鬻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觫，若無罪而就死地。’”俞樾《孟子平議》、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都主張“觶觫若”連讀，“若”爲形容詞詞尾。從文例的角度來看，“觶觫若”連讀不能成立，因爲《孟子》中這種詞尾用“如”不用“若”，如“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滕文公下》），“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盡心上》），“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盡心上》）。

《世說新語·賢媛》：“桓車騎不好著新衣，浴後，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催使持去。婦更持還，傳語云：‘衣不經新，何由而故？’桓公大笑著之。”這裏的“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通常斷爲“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方一新曾援引佛典用例來證明“與”下斷句的合理性，並認爲這是受佛典語言影響的結果。<sup>[3]</sup>他舉的例子如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一《佛說墮珠著海中經》：“乘船入海，詣海龍王，從求頭上如意之珠；龍王見之，用一切故，勤勞入海，欲濟窮士，即以珠與。”姚秦鳩摩羅什譯《自在王菩薩經》卷上：“若有盲者，如意神力，以天眼與，令得開明，而爲說法。”《經律異相》卷三十六引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是魚必爲食火所惱，複欲從我求索飲食，我今當與。”這些文例雖然能說明《世說》中“婦故送新衣與”說法成立的可能性，但未必是最佳選擇。漢譯佛典爲便於誦讀，往往四字一讀，故“與”

後賓語省略。中土小說不受四字句的限制，而且從語流節拍上來講，“婦故送新衣與”中“與”字單獨為一節拍，是不和諧的。再從《世說》全書來看，“給予”義的“與”共出現 59 次，<sup>[4]</sup> 只有下面一例是“與”後省略賓語的：“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雅量》）此例中“不與”為一節拍，省略賓語，符合韻律和諧的要求，加上賓語“之”反倒不諧。其餘“與”字均無省略賓語的情況。如《德行》：“桓先曾以一羔裘與企生母胡。”《方正》：“那可嫁女與之。”《術解》：“郗愔信道甚精勤，常患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往迎之。既來便脉，云：‘君侯所患，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豪爽》：“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武帝喚時賢共言伎藝事，人皆多有所知，唯王都無所關，意色殊惡，自言知打鼓吹，帝令取鼓與之。”《儉嗇》：“王戎儉嗇，其從子婚，與一單衣，後更責之。”《汰侈》：“石崇廂常有十餘婢侍列，皆麗服藻飾，置甲煎粉、沈香汁之屬，無不畢備。又與新衣著令出。”根據《世說》自身的文例，“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還是斷為“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比較合理。另外，《太平御覽》卷第六百八十九及明陳耀文《天中記》卷四十七引此語，均作“婦故送新衣車騎大怒”，沒有“與”字，則傳本“與”字視為衍文也未嘗不可。若以“與”字為衍文，自當斷為“婦故送新衣，車騎大怒”。總之，“與”下斷句的做法是不符合《世說》文例的。

上面講的都是一書之文例。有些文例則存在於一個較長的歷史時期，出現在許多著作當中。如《楚辭·國殤》：“霾兩輪兮繫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漢書·周勃傳附子亞夫傳》：“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洛陽，間不過差一二日，直入武庫，擊鳴鼓，諸侯聞之，以為將軍從天而下也。”“擊鳴鼓”有三種可能的理解：一是“擊鳴/鼓”，“擊鳴”為兩個動詞連用，“鳴”也是擊的意思；二是“擊鳴/鼓”，“鳴”為“擊”的結果補語；三是

“擊/鳴鼓”，“鳴”是“鼓”的定語。哪一種理解符合作者原意呢？  
古代漢語中，樂器及能够鳴叫的動物有稱為“鳴×”的慣例。樂器如：

戛擊鳴球。（《尚書·皋陶謨》）

乃更于蘭房芝室，止臣其中，中有鳴琴焉，臣援而鼓之。  
（戰國·宋玉《諷賦》）

遂設旨酒，進鳴琴。（西漢·司馬相如《美人賦》）

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史記·貨殖列傳》）

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屣。  
（《史記·貨殖列傳》）

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漢書·禮樂志》）

夜中不能寐，起坐彈鳴琴。（三國·魏·阮籍《咏懷詩十七首》）

岩穴無結構，丘中有鳴琴。（晉·左思《招隱詩二首》）

去燭房，即月殿，芳酒登，鳴琴薦。（南朝·宋·謝莊《月賦》）

動物如：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詩經·小雅·小宛》）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詩經·邶風·匏有苦葉》）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詩經·豳風·七月》）

我則鳴鳥不聞。（《尚書·君奭》）

又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能伺影射，其實水蟲也，狀如鳴蝮。（《抱朴子內篇·登涉》）

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南朝·宋·謝靈運《登池上樓》）

這種稱名習慣早在殷墟卜辭中即已出現：

之日夕有鳴鳥。（《合》17366 反）

有鳴雉。（《甲》2400 + 2415）

可見這是一個流傳很久的文例。根據這一文例，我們知道“鳴鼓”是一個詞，“擊鳴鼓”只有理解為擊打鳴鼓才是正確的。

爲了進一步表明我們這種理解的正確性，不妨將文例擴展到“動詞 + 鳴鼓”的句式來加以驗證。與“擊鳴鼓”相同的文例有：

竽瑟狂會，搥鳴鼓些。（屈原《招魂》）

三輔盜賊麻起，乃置捕盜都尉官，令執法謁者追擊長安中，建鳴鼓，攻賊幡，而使者隨其後。（《漢書·王莽傳下》）

元初元年春，遣兵屯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所，皆作塙壁，設鳴鼓。（《後漢書·西羌傳》）

“搥鳴鼓”（王逸注：“搥，擊也”）、“建鳴鼓”、“設鳴鼓”格式相同，而後兩例是無法理解成“建鳴/鼓”和“設鳴/鼓”的，這充分表明這一格式中的“鳴”是“鼓”的修飾成分。

不明這一文例，就會產生誤解。《詩經》中的“有鳴倉庚”有些人認爲是“倉庚有鳴”之倒（“有”被視爲動詞詞頭），以求諧韻，這是不對的。“有鳴倉庚”例同甲骨文的“有鳴雉”。《大戴禮記·夏小正》：十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漢語大詞典》：“鳴弋，謂禽鳴。”《夏小正》記每月之物候，有時只記一名物，如一月記“緹縞”（蒨侯草），二月記“榮芸”（開花的芸草），三月記“委楊”（垂柳），都是該月有其物候的意思。“鳴弋”應理解爲有鳴弋，正如二月記“有鳴倉庚”。《夏小正》中另有記述動物鳴叫的句子，如五月“鳩則鳴”，“良蜩鳴”，“唐蜩鳴”，七月“寒蟬鳴”，不能把“鳴弋”跟這類句式混爲一談。

當然,如果“鳴鼓”前沒有相關的動詞,那麼“鳴”一般應理解為使動用法,這屬於另一類文例。例如:

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決其勝負,不欲強相服也。(《後漢書·劉盆子傳》)

偽建旗幟,鳴鼓挑戰,而潛遣奇兵出吳漢軍後,襲擊破漢。(《後漢書·公孫述傳》)

## (二) 句式文例

語言中除了大量單獨使用的詞語之外,還有衆多的固定格式,這些固定格式中有些成分是固定不變的,有些成分則是根據需要改變的。由於有固定格式的制約,處於這一格式中的同一成分一般具有相同相近的意義。利用句式文例的這一特點我們就可以考求出其中的疑難詞語的含義。

《論語·公冶長》:“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予與何誅?’”如果不從文例著眼,而只是孤立地看問題,這裏的“與”似乎可以理解為給予,意為“對宰予還能給他什麼譴責呢?”。但考查更多類似的例句,我們發現“於+名詞+語氣助詞+謂詞性詞語”是古代的一種固定句式。如《公冶長》下文云:“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大戴禮記·五帝德》:“孔子曰:‘吾欲以顏色取人,於滅明邪改之;吾欲以語言取人,於予邪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于師邪改之。’宰我聞之,懼不敢見。”這一格式中的“與”跟“邪”一樣,只能理解為語氣助詞,相當於“嘛”。所以“於予與何誅”中的“與”理解為給予是錯誤的。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云:“躁者有餘病,即飲以消石一齊,出血,血如豆比五六枚。”這裏的“血如豆比五六枚”的確切含義是什麼,迄無共識。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在“豆”

下斷句，引岡白駒之說曰：“比，比年之比。”“比年”在古漢語中既有連年之義，又有最近幾年的意思，岡白駒當指連續之義，蓋謂連出五六滴血。1978年，徐復在為編纂《漢語大詞典》而舉行的會議上提出“豆比”即《顏氏家訓·勉學篇》中所說的“豆逼”，是小豆的異名。《漢語大詞典》據此說立有“豆比”一詞。二十多年後，徐復在給《蔣禮鴻集》（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寫的序中又做了進一步的補證。序中說：“七十年代末，余與蔣君參加《漢語大詞典》黃山會議，會中余作《通假字質疑》報告，共舉八事。蔣君謂余曰：《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血如豆比五六枚’，自來解者多誤，此說足破疑滯矣。……二十年後，余檢《廣韻》入聲二十四職：‘皂’與‘逼’同為彼側切。可稱一脉相承，無遺蘊矣。”方有國認為《顏氏家訓》中所說的“豆逼”是個方言詞，未可與《史記》中的“豆比”相牽附，而且漢代典籍中“豆比”一詞也找不到第二例，所以《史記》中的“豆比”不是詞。方文認為“比五六枚”應該連讀，“比”是將近的意思。

“豆比”非“豆逼”，方文所辨甚是。然方文釋“比”為將近，也未見確據。“比”之近義是指親近或靠近，是動詞，將近義則是副詞，《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等辭書中沒有這樣的義項，方文也沒有舉出例證，故方文所釋仍屬可疑。

我們認為“比”應該是“類”的意思。《玉篇》：“比，類也。”《後漢書·楊震傳附楊賜》：“《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李賢注：‘比，類也。’“蜺之比”即蜺之類的動物。“如……比”是古漢語的一種表示比喻的句式，意思是“像……一樣（之類）”。例如《史記·樊噲列傳》“賜上問爵”集解：“孟康曰：不在二十爵中，如執圭、執帛比也。”意為上問爵跟執圭爵、執帛爵一樣，都不在秦制規定的二十級爵位之中。《世說新語·排調》：“孝武屬王珣求女婿，曰：‘王敦、桓溫、磊砢之流，既不可復得，且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酷非所須。正如真長、子敬比最佳。’”末一句的意思是就像真長、子敬之類的人最好。又

《假譎》篇：“溫公喪婦，從姑劉氏，家值亂離散，唯有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屬公覓婚。公密有自婚意，答曰：‘佳婿難得，但如嶠比云何？’”“但如嶠比云何”是說就像我溫嶠一樣的人怎麼樣。韓愈《柳子厚墓志銘》：“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反眼若不相識。”“僅如毛髮比”是說僅僅像毛髮一樣的小利害。《續資治通鑑·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遼主問曰：‘聞中朝有黨進者，真驍將，如進之比凡幾人？’”《史記》中的“血如豆比五六枚”屬於上揭文例，應理解為“像豆子一樣的血五六滴”，如此則文從字順。

《史記·陳涉世家》云：“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為屯長。”“次當行”之意三家注無說，蓋以為其意明瞭，無庸辭費。然今人理解則頗有歧異。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三秦出版社1988）云：“皆次當行（háng），都被編入被罰守邊的隊伍。次，編次。行，隊伍。”張大可《史記全本新注》（三秦出版社1990）：“次當行，按戶籍編次在徵發之列。”此解“次”為動詞編次，“行”為行伍、隊伍，“當”字則沒有著落。王伯祥《史記選》（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注云：“次，編次。當行，當在徵發之列。次當行，被編入適戍的隊伍。”此解“當”為應當，“行”為隊伍，那麼“當行”就是“應當的隊伍”，意不可通。《中華活頁文選》（合訂本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注：“皆次當行，按照編次，都輪到應徵出發。次，編次。行，出發。”此解“次”為名詞編次，“當”似解為應徵。《古代散文選注》（北京出版社1983）：“皆次當行，按照徵發的編排次序，都應當前往。次，編次。”此解“當”為應當，“行”為前往。

在古代漢語中，“次 + 當 + 動詞”是一個常見的句式。如《漢書·孫寶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奸，劾奏立、尚懷奸罔上，狡猾不道。尚下獄死，立雖不坐，

後兄大司馬衛將軍商薨，次當代商，上度（越過）立而用其弟曲陽侯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又《谷永傳》：“平阿侯譚年次當繼大將軍鳳輔政。”又《匈奴傳下》：“烏珠留單于在時，左賢王數死，以爲其號不祥，更易命左賢王曰‘護于’。護于之尊最貴，次當爲單于。”又《元后傳》：“商薨，吊贈如大將軍故事，諡曰景成侯，子況嗣侯。紅陽侯立次當輔政，有罪過，語在《孫寶傳》，上乃廢立，而用光祿勳曲陽侯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歲餘益封千七百戶。”《後漢書·南匈奴傳》：“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這些例句中的“次當×”都是按次序應當做某事的意思。也可以說成“以（於）次當×”。如《後漢書·南匈奴傳》：“初，單于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以次當爲左賢王。左賢王即是單于儲副。單于欲傳其子，遂殺知牙師。”又《耿弇列傳》：“國字叔慮……父況卒，國於次當嗣，上疏以先侯愛少子霸，固自陳讓，有詔許焉。”顯而易見，“次”都是按次序的意思。所以“次當行”的“次”理解爲動詞編次不合文例，是錯誤的。

“當行”的說法也有其例可資比照。《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夜郎、西犍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興法誅其渠帥，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乃使相如責唐蒙，因喻告巴蜀民以非上意。檄曰：‘……今聞其乃發軍興制，驚懼子弟，憂患長老，郡又擅爲轉粟運輸，皆非陛下之意也。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亦非人臣之節也。’”這裏的“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是針對“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而言的，是說那些被徵發的應當前往服役的吏卒有些人逃亡了，有些人自相殘害。又《外戚世家·竇太后》：“竇太后，趙之清河觀津人也。呂太后時，竇姬以良家子入宮侍太后。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竇姬與在行中。竇姬家在清河，欲如趙近家，請其主遣宦者吏：‘必置我籍趙之伍中。’宦者忘之，誤置其籍代伍中。籍奏，詔可，當行。”這是說

竇姬應當去代地。《陳涉世家》中的“當行”與上面這兩個例句中的“當行”沒什麼別別，即應當前往之意。

那麼“次當行”的“次”具體指什麼次序呢？《漢書·晁錯傳》載晁錯上疏云：“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揚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邊，輸者餓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間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恐，有背畔之心。”“秦民見行”及“行者”之行跟“次當行”之行是一個意思，指前去服兵役。從這段話我們知道，秦王朝徵發兵役遵循著由低賤到尊貴的順序。先徵發有罪的官吏、奴僕及商人；如果這些人不足，就徵發以前曾經是商人戶籍（現在已經不是了）的人；本人為“嘗有市籍者”不足，再徵發父母、祖父母“嘗有市籍者”；再不足就輪上間左服兵役了。間指間里，是居民區。左指貧賤之家。秦漢時期尊右卑左，故稱富貴人家為“右姓”、“豪右”、“右族”，與此相對之貧賤人家則為左。不少人把“間左”理解為間里左邊住的人家，這是講不通的。因為間里是自然形成的村落，未必有明確的左右分區。岑仲勉先生談到“間左”之名時說：“余嘗旅行內地，見夫窮鄉僻壤，依山作宅，常無里門之置。黃河沿岸，或且穴居，古人未必遠勝於今人也。即有里門，而七歪八落，各倚一方，從何得別間左間右乎？秦之謫發，志在守禦，要當擇其丁壯，次及老弱。若不問其年齡強弱，唯舉居里間之左者先發之，秦雖不道，兵備實強，斷無如是失算也。然則間左當猶間閭之謂。”間左謂間里之左姓，間里之貧賤人家。古代一般將百姓分為四種，稱為“四民”。《漢書·食貨志上》：“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其中商的地位最低，秦王朝謫發的主要就是商人及其子孫。比商人地位高一點的就是工匠和農民。從《陳涉世家》的記載我們知道，陳勝

屬於“閭左”之人，而陳勝“嘗與人傭耕”，可知其身份是農民。農業是立國之本，所以不能將農民都徵發去戍邊，只好從中找那些有“前科”的人，這種人政府可以以謫罰的方式徵發去戍邊，故謂之“謫戍”。若是正常的兵役，用不著謫戍的方式。《史記·大宛列傳》載西漢徵發兵役有所謂“七科適(謫)”，張守節正義引三國魏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跟秦王朝的謫發順序基本上是一樣的，可以看出是漢承秦制。

總之，“次當行”的確切含義是“按照徵發的次序應當去服兵役”，其他的解釋都是不合適的。

### (三) 段落文例

古人在行文中有時喜歡採用循環往復的表達方式，重複的句群或段落表達的意思相同相近，這就形成了段落文例。如《戰國策·楚策四》中莊辛說楚襄王時有四段話分別用“蜻蛉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夫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夫黃鵠其小者也，蔡聖侯之事因是以”、“蔡聖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以”開頭，每段表達的意思都是一樣的，即自以為安全就有危險，這種大同小異的段落重複對把握每段中的詞義無疑是有幫助的。《戰國策·齊策四》：

居有頃，倚柱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客。”居有頃，復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左右皆笑之，以告。孟嘗君曰：“為之駕，比門下之車客。”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後有頃，復彈其劍鋏，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為家。”左右皆惡之，以為貪而不知足。

元吳師道在“倚柱彈其劍”下注云：“以下文例之，疑當有鋏字。”這是根據句群之間重複出現的句子認為“劍”下應有“鋏”字。<sup>[5]</sup>

《小爾雅·廣言》：“暴、映、曬也。”清胡承珙義證：“近本‘曬也’下有‘焮也’二字，案本書無此文例，今改歸下條。”這是說《小爾雅》中沒有同一條目下接連作出兩種訓釋的表述方式，由此得出“焮也”不屬於該條目的結論。同一條目下不作兩種訓釋，這是縱觀《小爾雅》所有條目而歸納出來的段落文例。

段落文例出現最多的語境是詩歌。《詩經》的不少詩篇不同章節之間相對應的句子基本相同，只是個別詞語有所變化，形成一種整齊的段落文例，學者們常用這種文例來考求《詩經》詞義。例如《鄘風·桑中》一章云：“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二章云：“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三章云：“爰采葑矣？沫之東矣。”這裏的“麥”古來一般解釋為麥子，但“唐”(兔絲)、“葑”(蔓菁)都是菜名，而“麥”却是穀物，與文例不合，而且麥子也不是采摘的東西，因此，聞一多認為：“此麥字蓋來之誤，來即萊也。《南山有臺篇》：‘北山有萊。’陸疏：‘萊，藜也，莖葉皆似藜王芻，今兗州人蒸以為茹，謂之萊蒸。’”<sup>[6]</sup>“來”、“麥”古本一字，聞氏說麥為來之誤略有未當，但訓來為萊則為達詁，可以信從。

文例不光是考求詞義的工具，同時也是檢驗訓釋能否成立的重要標準。一個新穎的解釋，如果在文例面前受阻，那麼它的可靠性是大可懷疑的。例如《戰國策·秦策三》：“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夜行而晝伏，至於淩水，無以餌其口，坐行蒲服，乞食于吳市，卒與吳國，圖閭為霸。使臣得進謀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終身不復見，是臣說之行也，臣何憂乎？”有注本解釋說：“是：代詞，複指前文。說：言論，主張。”<sup>[7]</sup>“是”如果是代詞的話，指代什麼呢？上文的“伍子胥”等語顯然跟“臣說之行”毫無關係，“使臣得進謀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終身不復見”等語也不是“臣說之行”的表現，邏輯上不能構成判斷，可見這樣的理解是講不通的。“是臣說之行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中作“是臣之說行也”，有人據此認為《戰國策》誤倒，而把“說行”理解為“喜歡做的事”。<sup>[8]</sup>古漢語中“說行”的文例不少，都是主張

被採納的意思，沒有一例可以理解為“喜歡做的事”。如《荀子·正名》：“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韓非子·說難》：“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又《外儲說右上》：“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聽之，則是說行于王而重于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于置夫人也。”“說行”為主謂結構，如果要強調其非獨立性，主謂之間可以插入助詞“之”。如《呂氏春秋·去尤》：“邾之故法，為甲裳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為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為然，曰：‘將何所以得組也？’公息忌對曰：‘上用之則民為之矣。’邾君曰：‘善。’下令令官為甲必以組。公息忌知說之行也，因令其家皆為組。”又《開春》：“封人子高為之言也，而匿己之為而為也；段喬聽而行之也，匿己之行而行也；說之行若此其精也，封人子高可謂善說矣。”又《壅塞》：“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也。今自以賢過於堯舜，彼且胡可以聞說哉？說必不入。”所以“臣說之行也”與“臣之說行也”表意上沒有太大的區別，把後一句話中的“說行”理解為“喜歡做的事”是站不住的。

其實這句話的癥結不在“說行”，而是在“是”。“是”有但只義。王引之《經傳釋詞》弟九：“是，猶祇也。《論語·為政篇》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言祇謂能養也。是與祇同義，故薛綜注《東京賦》曰：‘祇，是也。’”《戰國策·齊策四》：“先君好馬，王亦好馬；先君好狗，王亦好狗；先君好酒，王亦好酒；先君好色，王亦好色；先君好士，是王不好士。”此謂但王不好士。三國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上《一切施品第二》：“是諸衆生，常有怨憎。”謂但凡衆生。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十二：“是法皆空，亦不可見，亦不可得。”東晉陶淵明《飲酒》詩之十八：“觴來為之盡，是謔無不塞。”“是”都是但凡、只要的意思。“是臣說之行也，臣何憂乎？”是說只要我的主張能被採用，我還有

什麼憂慮的呢？如此則貫通無礙。

### 三 運用文例求義法應注意的問題

一個詞語往往有多種含義，一個句式在不同使用者手中也會有小的變化，因此，運用文例求義法要避免强行比同，硬求一律，否則會造成訓詁的失誤。例如裴學海依據文例認為“余”有連詞“而”的用法<sup>[9]</sup>：

“余”猶“而”也。《楚辭·離騷篇》：“溘埃風余上征。”王注曰：“溘，掩也。”按《遠游篇》：“掩浮雲而上征。”文例同此。又：“曾歔歔余鬱邑兮……怵郁邑余侘傺兮……僕夫悲余馬懷兮”《九章篇》：“乘舸船余上征兮……入激浦余儻徊兮……心郁邑余侘傺兮。”又曰：“心嬋媛而傷懷兮。”文例同此。

這一結論是不能成立的。上例中的“余”理解為第一人稱代詞沒有任何問題，不能因為類似的句子中用“而”就認為“余”也是“而”的意思，其他典籍中也不見“余”用作“而”的例句，未可牽附。

《呂氏春秋·論威》中有這樣一段話：

凡軍欲其衆也，心欲其一也，三軍一心則令可使無敵矣。令能無敵者，其兵之於天下也亦無敵矣。古之至兵，民之重令也，重乎天下，貴乎天子。其藏于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執固，不可搖蕩，物莫之能動。若此則敵胡足勝矣？故曰其令強者其敵弱，其令信者其敵誑。

這段話中的“捷於肌膚”是什麼意思，自古以來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典籍中跟“捷於肌膚”相同的文例有：

故知知一，則可動作當務，與時周旋，不可極（困窘）

也；舉錯以數，取與遵理，不可惑也；言無遺者，集[於]肌膚，不可革也。（《呂氏春秋·論人》）

四行者（按：指廉、義、愛、哀）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肢），接之肌膚，華髮隳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墨子·修身》）

（風）灑乎天下滿，不見其塞。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管子·白心》）

故內不得於中稟，授於外而以自飾也。不浸於肌膚，不浹於骨髓，不留於心志，不滯於五藏。故從外入者無主於中不止，從中出者無應於外不行。（《淮南子·原道》）

不少人根據文例把“捷”、“接”、“知”解釋為“浹”的借字，或把“捷”、“接”解釋為“集”的借字，或把“接”、“集”、“浹”解釋為“捷”的借字，這種強求一律的做法是不可取的。科學的態度應該是就照本字理解，若本字能够貫通，就不能再用借字或誤字去加以解釋。“捷於肌膚”、“知於肌膚”、“接之肌膚”、“浸於肌膚”雖然文例相同，都是指某種東西進入人的肌膚，但在進入的方式或狀態上略有差異，“捷”和“接”都是到達、進入的意思，“知”是感知的意思，“浸”則是滲入的意思。<sup>[10]</sup> 隨意更改古人原文是訓詁學之大忌。

古有“無害”一詞，其確切含義是什麼，迄今莫衷一是。下面先列舉一些該詞的用例：

1.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孫詒讓《墨子閒詁》：“舉當讀為與”），其飲食酒肉勿禁。（《墨子·號令》）
2.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史記·蕭相國世家》）
3. 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為之奈何？（《史記·

李斯列傳》)

4. 臧宣者，楊人也。以佐史無害，給事河東守府。衛將軍青使買馬河東，見宣無害，言上，征為大厩丞。（《史記·酷吏列傳》）
5. 趙禹者，鰲人，以佐史（漢代地方官署的書佐和曹史的統稱）補中都官（都城諸官府中的官吏），用（因）廉為令史，事太尉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重用），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史記·酷吏列傳》）
6. 賢有五品。謹敕於家事，順悌於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桓譚《桓子新論》，《叢書集成初編》本第5頁。）
7. 今世之將相，不責己之不能，而賤儒生之不習；不原文吏之所得得（衍一得字）用而尊其材，謂之善吏，非文吏憂不除，非文吏患不救，是以選舉取常故，案吏取無害。（《論衡·程材篇》）
8. 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勤力玩弄，成為巧吏，安足多矣？（《論衡·程材篇》）
9. 夫儒生能說一經，自謂通大道，以驕文吏。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各持滿而自藏，非彼而是我。（《論衡·謝短篇》）
10. 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後漢書·百官志五》）

南朝宋裴駟在例2的集解中說：“《漢書音義》（按：應劭、服虔、孟康、蘇林等人皆著有《漢書音義》，此當是服虔所著）曰：文無害，有文無所枉害也。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間語也。”唐司馬貞索隱：“應劭云：‘雖為

文吏，而不刻害也。’韋昭云：‘爲有文理，無傷害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毋害”，唐顏師古注：“蘇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四：“文毋害是一事，蓋言能爲文書無疵病，緣官書貴于周密，稍有罅隙，即可僨事。”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在例2下解釋說：“文無害，言能通曉法令，無所凝滯也。”陳直《漢書新證》云：“文指律令文而言，謂精通律令文而不深刻害人也。”<sup>[11]</sup>權威辭書對“無害”的解釋也各不相同。《辭源》（修訂本，1984）“無害”條釋爲“特出無比”。《漢語大字典》“害”下釋爲“勝過、超過”。《漢語大詞典》“無害”條釋爲：“無枉害，謂公平處事。”“毋害”條釋爲：“猶言無疵病。”“文無害”條又釋爲：“謂能爲文書而無疵病。一說爲文吏而不刻害。”

綜合上列用例來看，上引諸解中的“無所凝滯”、“無枉害”、“無疵病”、“不刻害”等說難以貫通所有用例，因而都是站不住的。就拿例3來說，這是二世胡亥問李斯的話，胡亥是個暴虐無道的君主，決無自己希望“無枉害”、“無疵病”之事。例4中買馬者與減宣打了一次交道，發現“減宣無害”，這“無害”也是無法解釋成“無所凝滯”、“不刻害”之類的意思的，大將軍衛青派去的人減宣奉迎惟恐不及，哪敢刻害？減宣因“無害”而被“徵爲大厩丞”，難道不刻害人就是好官吏的標準嗎？郭在貽認爲：“‘文無害’當爲精通律文無人能比之意，從知舊說中之蘇林一說爲近是。”<sup>[12]</sup>這一看法有其合理之處，如將例3理解爲“長享天下而無人能比”就很貼切。但僅此也不能適應所有例句。如《史記·酷吏列傳》在趙禹、張湯、減宣等人身上都用過“無害”一詞，若說他們都無人能比本身就矛盾。例8中說文吏“巧習無害”，若理解爲所有文吏都努力研習文書律令以達到無人能比的程度，也說不過去。這大約就是雖然前人早就指出“無害”是無比的意思但迄今尚未得到一致認同的原因所在。我們認爲“無害”除了無比的意思外還有“出衆、優秀”的意思，後者應該

是從前者引申出來的。“文無害”是說文書律令方面的知識能力很出眾。例4中說減宣“無害”是說減宣的辦事能力很強,不同一般。所以“無害”的正確解釋應該是:無比,引申為出眾、優秀。用這兩條意義去理解所有“無害”用例,都可做到貫通無礙。

這裏有必要對例8作一些辨析。該例上文說將相們“案吏取無害”,“無害”是選拔評判文吏的重要標準。然而此例中却說“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是由於佐史和修行“巧習無害,文少德高”的緣故,前後矛盾。事實上也有佐史因“無害”而提升到州郡任職的情況,例4中的減宣就是“以佐史無害”而“給事河東守府”的。黃暉《論衡校釋》解釋說:“‘一郡修(脩)行之能’疑當作‘一郡循行之能’。‘循’、‘脩’形近而誤。‘佐史’、‘修行’并官名。若作‘修行’則不類矣。”“佐史、循行皆一鄉小吏,未習文法,故曰文少。漢世鄉官如三老孝悌力田,皆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者。此亦宜然,故云德高。”這種解釋仍然未能解決“巧習無害”却不能任用的矛盾。而且在王充看來,那些“巧習無害”而成為巧吏的人品德不高,故以“安足多矣”加以否定,然而政府機關却選用他們而不選用注重品德修養的儒生,所以王充在《程材》、《量知》兩篇文章中對此進行了抨擊。因此王充不可能對佐史許以“德高”的。我們認為“郡不召佐史”中的“不”當因下文而衍,“修行”指注重品行修養的人或品行好的人,而非“循行”之誤。“郡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是所謂“并提”(也叫“合叙”“分系”)的修辭方式。王充的意思是說“一縣佐史之材”被郡召用是因為“巧習無害”(即精習文書律令而出眾)的緣故,而“一郡修行之能”不被州選取是因為“文少德高”的緣故。“文”指文書律令,修行者將精力放在研習儒家的仁義禮信上,而不去“勤力玩弄”文書律令,所以說“文少德高”。可見此例的“無害”理解為出眾、優秀也是非常暢達的。

《漢語大詞典》收有“無害吏”和“無害都吏”兩個詞條，解釋說：“漢代官名，見於《漢律》。猶言公平吏。”這是依據《漢書音義》而說的，但《漢書音義》並沒有說“無害都吏”是官名。其實“無害吏”跟“公平吏”一樣只是一種通稱，意思是優秀官吏，并非官名。“都吏”當即例5中所說的“中都官”。《大詞典》“都吏”條釋為：“漢代官名。督郵的別稱，主察視責罰之事。”其根據為《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如淳的意思是說《文帝紀》中所說的“都吏”職責相當於督郵，並不是說都吏就是官名。

《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王有孽子（庶子）不害，最長。”此“不害”為王子之名，蓋亦取無比、優秀之義。

“無害”的含義既明，我們還須進一步弄清“無害”何以有“無比、優秀”之義。有人認為“害”是“遏”的假借，遏有及、逮的意思，“無遏”即無逮、無比。<sup>[13]</sup>有人認為“害”是“蓋”的假借，“蓋”有超過之義，“無蓋”即無人能超過。<sup>[14]</sup>我們認為探求詞的語源須從其最早用例入手，否則如盲人摸象，本相難明。

那麼“無害”之語源起於何時呢？有人認為“文無害”一語源於《莊子》之“文弗過”。<sup>[15]</sup>《莊子·達生》云：“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莊公以為文弗過也，使之鉤百而反。”唐成玄英疏：“姓東野，名稷，古之善御人也，以御事魯莊公。左右旋轉，合規之圓；進退抑揚，中繩之直，莊公以為組織織文不能過此之妙也。”“文弗過”是說圖案花紋不見得比東野稷駕馬時留下的印迹更好看，這是誇獎東野稷御術的高超。顯而易見，“文無害”與“文弗過”文意無關，說二者有源流關係難以成立。從我們上列的例句可知，“無害”一詞已見於《墨子·號令篇》，《墨子》的撰著時代早於《莊子》，這更能說明問題。

事實上與“無害”類似的說法可以上溯至《詩經·魯頌·閟宮》：“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這是

公子奚斯祝頌魯僖公的話。“眉壽”義為長壽，古來幾無異辭，有異者唯其何以有長壽義之故。“無有害”之義為何，毛傳、鄭箋均無說。孔穎達疏云：“使得萬有千歲，為秀眉之壽，無有患害。”後世一般信從此說。如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中華書局1991）、褚斌傑《詩經全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皆注云：“無有害，沒有災害。”此解雖然能通，但非確詁。王顯說：“‘害’是‘遏’的借字。《爾雅·釋詁》：‘遏，止也。’‘無有害（遏）’，就是沒有止境，沒有窮盡的界限。‘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也就是千秋萬歲，壽命永永無窮的意思。”<sup>[16]</sup>王顯之所以作出這樣的解釋，是因為他注意到《詩經》及周代銘文中祈祝長壽的用語通常是“萬壽無疆”“萬年無疆”之類的話，所以他認為“眉壽無有害”的意思也跟“萬壽無疆”是一樣的。這一解釋符合當時祈祝長壽之語的文例，<sup>[17]</sup>可以信從。

不過說“害”為“遏”之假借，猶未達一間。“遏”之訓止，乃動詞“阻止”義，非名詞“止境”義，“無遏”理解為無可阻擋則可，理解為無窮則未可。竊謂“害”當為“介”之假借。“害”為匣母月部，“介”為見母月部，古音相近，古有通假之例。西周《叔多父盤》：“用易（賜）屯錄（純祿），受害福。”“害福”即傳世文獻中所見之“介福”，義為大福。《易·晉卦·六二》：“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魏王弼注：“受茲大福于其王母也。”《詩·小雅·甫田》：“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彝銘與文字·正字與通假字》云：“《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奔，大也。從大，介聲。’此介訓大之本字也。以害字从丰得聲，丰與奔同音，害字古音亦與奔相同，故盤銘將‘害’字作‘奔’字用，此與今人寫別字同。”此說未審。奔字先秦典籍未見，應為介之後出分別文，是所謂後起本字。“介”即界之初文。《說文》：“介，畫也。”“畫，界也。”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古疆界字祇作介。”《詩·周頌·思文》：“無此疆爾界。”釋文“界”作“介”。《楚辭·九章·哀郢》：“悲江介之遺風。”洪興祖《楚

辭考異》：“介一作界。”皆可為證。《說文》：“畺，界也。”徐灝注箋：“畺、疆古今字。”《小爾雅·廣詁》：“疆，界也。”“無有害”即“無有界”，故“眉壽無有害”即“眉壽無疆”之意。

西周《牆盤》云：“天子釁無句。”唐蘭解釋說：“釁通眉，眉壽之省。句與曷本一字，《詩·長髮》傳：‘曷，害也。’《詩·閟宮》：‘眉壽無有害，’與此‘眉無句’義同。”唐蘭將“天子釁無句”譯為“天子長壽，沒有病痛”。<sup>[18]</sup>將銘文“釁無句”與《詩》句“眉壽無有害”加以貫通，這是值得稱道的。但說“釁通眉，眉壽之省”，未得其實。楚國史老字子臯（《國語·楚語上》），王引之謂臯即“釁壽”之釁（《經義述聞》卷二十二），可知釁自有長壽義。唐蘭將“句”讀作“害”，解為病害，與祝壽語之文例未合，也不足取。句、介古音相同，句亦為介之假借。聞一多《古典新義》：“金文乞取字多作句，亦有作乞者，《詩》則多用介。句介同祭部（按：即月部），乞在脂部（按：學者多從脂部獨立出物部，乞即物部字），最相近，故三字通用。句乞皆兼取與二義，介字亦然。《小明篇》‘介爾景福’，《既醉篇》‘介爾景福’、‘介爾昭明’，林義光并讀句訓予，得之。”試比較：

用句眉壽。（《召叔山父簠》）

以介眉壽。（《詩·豳風·七月》）

用句多福。（《不期簠》）

用句永福。（《周孚卣》）

以介景福。（《詩·大雅·旱麓》，鄭箋：“景，大也。”）

兩相比較，《詩經》之“介”即銘文之“句”顯而易見。“無句”就是“無介”，“釁無句”就是“眉壽無疆”的意思。《詩經》是歌詞，由於節拍的需要，所以將“無害”說成了“無有害”。

由上可知，“無害”的本義為無界、無限度。由“無限度”引申出“無比”的意思是很自然的。《詩·魏風·汾沮洳》：“彼其之子，美無度。”孔穎達疏：“其美信無限度矣，非尺寸可量也。”

《漢語大詞典》“無度”條下釋為“無比”。“美無度”即美無比。“無限”一詞也有無比、極其優美的意思,如“無限風光在險峰”。所以西周銘文中的“無句”就是傳世文獻中“無害”一詞的源頭。看來《漢語大字典》“害”下設立“勝過、超過”的義項是不能成立的,《漢語大詞典》的解釋也需要統一起來。

上面的例子表明,同一文例雖然應儘量求同,但還應注意同中可能存在微異的情況,否則也會造成牽強。

(作者:南開大學文學院教授)

### 注釋:

- [1] Frederick Mosteller and David L. Wallace. *Inference and Disputed Authorship: The Federalist*. Addison-Wesley, Massachusetts, series in behavioral science; quantitative methods edition, 1964.
- [2] 參陳大康《從數理語言學看後四十回的作者》,《紅樓夢學刊》1987年第1輯;樂黛雲《跨文化之橋》,第13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3] 方一新《〈世說新語〉詞語拾詁》,《杭州大學學報》1994年第1期。
- [4] 張永言主編《世說新語辭典》“與”字頭,第558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 [5] 這一看法未必可取,先說“劍”,再說“鋏”,最後說“劍鋏”,這是爲了追求行文的變化。
- [6] 聞一多《詩經通義乙》,《聞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 [7] 郭錫良等編《古代漢語》修訂本上冊,第171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
- [8] 楊寶忠《古代漢語詞語考證》,第262頁,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
- [9]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259頁,中華書局,1982。
- [10] 參楊琳《古漢語詞語辨析三則》,《古籍研究》1999年第1期。
- [11] 陳直《漢書新證》,第259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 [12] 郭在貽《訓詁叢稿》,第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13] 王雲路《“無害”作“無比”解的原由》，收入《疑難字詞辨析集》，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
- [14] 孫雍長《“文無害”探源》，《文史》第30輯，中華書局，1988。
- [15] 孫雍長《“文無害”探源》。
- [16] 王顯《〈詩·閟宮〉“三壽作朋”解》，《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1982。
- [17] 關於周代銘文中的祈祝用語，詳見徐中舒《金文叢釋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商務印書館，1936。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
- [18]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451—455頁，中華書局，1986。

*Abstract*: The Method of Searching for Meaning via *Wenli*

**Yang Lin**

(Professor,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he term *wenli* refers to the linguistic phenomenon of the same word, phrase, or expression repeatedly occurring in different contexts but with certain consistent features. It is hard to venture on the meaning of a given phrase and to identify a problem if it is examined without context. It would be much easier to determine its exact meaning and to discover its variations and errors during its transmission if one considers its customary usages summed up in statistics. This method is termed “searching for meaning via *wenli*.” There are different methods of *wenli* categorization. Divided by the unit of language, there are: phrasal *wenli*, sentence pattern *wenli*, and paragraph *wenli*. Divided by the coverage of practical use, there are individual *wenli* and general *wenli*.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makes use of *wenli* to examine a number of difficult phrases and is successful in correcting many mistakes of past exegetic work.

**Keywords**: *wenli*, *doubi*, *cidangxing*, *wuhai*, exegetics